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 115-07 期預定安排課程表

115/07/18~115/11/01 (屏東縣政府假日視訊班)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時間	講師
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	7/18 (六)	08:30~09:00	本校承辦人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2		09:00~11:00	陳仲祐
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之總則、招標及決標(一)	6		11:00~12:00 13:00~18:00	陳仲祐
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之總則、招標及決標(二)	8	7/25 (六)	09:00~12:00 13:00~18:00	劉彩霞
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管理及驗收	2	8/1 (六)	09:00~11:00	江健達
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之罰則及附則	5		11:00~12:00 13:00~17:00	江健達
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處理	4	8/15 (六)	09:00~12:00 13:00~14:00	李信介
底價及價格分析	3		14:00~17:00	李信介
不排課		8/22 (六)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	6	8/29 (六)	09:00~12:00 13:00~16:00	郭明恩
採購契約	4	9/5 (六)	09:00~12:00 13:00~14:00	張庭瑋
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	2		14:00~16:00	張庭瑋
投標須知及投標文件製作	4	9/12 (六)	09:00~12:00 13:00~14:00	金伯謙
錯誤採購態樣	2		14:00~16:00	金伯謙
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	6	9/19 (六)	09:00~12:00 13:00~16:00	徐偉峻
電子採購實務	6	10/03 (六)	09:00~12:00 13:00~16:00	沈恆光
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	6	10/24 (六)	09:00~12:00 13:00~16:00	梁靜媛
期末綜合測驗考試	4	11/01 (日)	13:00~17:20	工程會長官
課程時數計		70 小時		

◆ 一般課程：視訊上課

◆ 電子採購實務：視訊上課

◆ 期末綜合測驗考試地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城中院區(屏東市信義路151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處
11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屏東縣政府專班 學員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照片 (照片或電子檔照片)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服 務 單 位		LINE 稱呼名稱 以利注意事項提醒		
部 門 及 職 稱		E - m a i l		
聯 絡 地 址 (寄送講義等)	☐ ☐ ☐			
上 課 班 別	☐ 115-7屏東假日基礎視訊班(7/18-11/1)			
檢 附 證 件	☐ 學員報名表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可辨識) ☐ 一寸半身照片1張(請張貼於報名表) ☐ 視訊畫面錄製暨肖像授權同意書(視訊班)			
報 名 方 式	現場報名： 屏科大推廣教育處(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科技農業中心大樓1樓) 線上報名： 請先本處網站點選課程連結，並依照步驟完成報名及繳費。請務必填寫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電話、EMAIL等。 收到報名資訊並確認無誤後，將會寄Email通知您，收到回覆後即線上報名成功，如在三天內未收到確認信件，請再次來電與我們確認。 ※填妥報名表 e-mail至cee7361@gmail.com或寄送至本校推廣教育處。 如有問題可電洽(08)7703202 # 7326賴小姐 # 8406陳小姐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視訊畫面錄製暨肖像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拍攝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相關人員拍攝、錄製、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視訊圖(影)像及聲音，由拍攝者使用於本校所舉辦之 115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視訊基礎班☐視訊進階班-第☐01☐02☐03☐04☐05☐06☐07 期，包括但不限於課程期間做為確認出缺席點名之用、結案報告製作及存檔備查等用途。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_____（親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115年採購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班課程，基於辦理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課程報名，課程期間出缺席確認與製作結案報告及存檔備查等）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本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生日、聯絡方式（電話、電子郵件、地址、服務單位相關資訊）等。
- 您同意本校因職務所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本校之利用期間為自登錄報名日起於本校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腦系統存檔5年後刪除。
-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本校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查及處理作業。如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致權益受損時，本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

當事人簽名：_____（親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